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呂怡萱

電話：02-82367117

電子信箱：yihuan@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4216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160353A00_ATTCH3.doc)

主旨：關於各機關（構）及學校自行辦理「公務倫理或行政中立訓練課程」意願調查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惠復。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及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肆、保障與培訓」之「七、深化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訓練，培養機關善治文化」辦理。

二、茲為瞭解各機關辦理公務倫理或行政中立訓練課程之意願與相關辦班資源之需求，謹擬具調查表如附，惠請依下列填報說明填復本會：

(一)辦理方式：貴機關或所屬機關如有意願自行辦理旨揭訓練課程，本會將提供相關講座薦介名單、課程資料及宣導摺頁等資源。

(二)班別：分為「公務倫理」或「行政中立」2種班別。

(三)填報方式：

1、主管機關部分（無意願仍請回復）：請各主管機關（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於104年6月30日前填寫機

電子
文
騎

4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05/19



1040089780

有附件

關（不含所屬）之「各機關（構）及學校自辦公務倫理或行政中立訓練課程調查表」（如附件，可自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最新消息項下載使用），免備文以e-mail方式(yihuan@csptc.gov.tw)回復本會word電子檔。

2、所屬機關部分：如有意願請同上開方式回復本會；如無意願則免回復。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

2015-05-19
11:49:5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